2024年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材料指引

一、封面目录

封面统一标明为“2024年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库申请报告”，标明申报单位、申报日期和支持方式，目录应列明所提交的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二、2024年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申请报告。

三、2024年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申请表。

四、工信部门出具的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五、项目设备明细表

六、项目设备及设备铭牌照片、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转固凭证（需与项目设备明细表标明页码）

七、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八、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的证明材料

九、工业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环评、能评、安评及相关竣工验收文件或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技术改造成果和效益。包括生产许可、经营资格、专利授权、科技成果、产品鉴定、样机样品、中试线等图片及数据，或产品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证明材料。

十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项目总投资、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设备购置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和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实现情况（如项目未产生经济效益，进行预期经济效益分析）等内容要点。

十三、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的项目资金支出清单。包括项目建设工程、设备购置清单、转固凭证和主要票据资料；其中，设备购置主要票据资料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设备和铭牌照片。

十四、承诺书；

十五、《2024年江门市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完工评价材料

十六、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如项目监理报告、招投标文件等）。